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5〕149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 信阳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活动方案

为全面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信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豫气联办〔2015〕38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2014年度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文〔2014〕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针对冬春季污染特点，坚持严字当先，突出减排重点，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下移监管重心，动员全民参与，跟进舆论宣传，严格奖惩机制，一线解决问题，通过分时段、有侧重的严管、严查、严考、严惩等严格防控措施，确保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全面强化对各类大气污染源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管，严厉查处超标排污和无组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强度，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确保圆满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三、重点工作任务

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请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现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以下专项治理措施：

#### （一）燃煤污染控制措施

1. 严格煤质监督检查。按照省里出台的《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1176号），加强燃煤生产、储运、销售、配送等环节的煤质管控。加大抽查频次和覆盖面积，定期向社会公布煤质抽检结果和处罚情况，对劣质煤严格依法查没和从严处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能源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加大散煤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重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监督管理要求，切实减少城区内分散燃煤使用量。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区政府

3. 确保燃煤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组织开展燃煤环保设施专项检查，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环保设施检修和药剂储存工作，确保采暖期环保设施全部稳定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尽可能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积极组织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尽量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供暖期，减少冬春季污染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

4. 加快燃煤锅炉拆改进度。确保按期全面完成年度燃煤锅炉拆改任务，落实好配套管网和气源，确保已改燃煤锅炉全部发挥环境效益。20 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一律停产治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区政府

5. 强化电煤清洁化利用。对已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加强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燃机排放标准；对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在确保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全面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最大程度降低污染负荷。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加强绿色调度，优先安排超低排放机组和生物质机组发电，尽可能减少高能耗、高排放燃煤机组的运行时间和运行负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能源局

6. 控制和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制定我市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施目标责任管理。积极采取增加天然气供应和接受外输电规模、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非化石

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5.1%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

## **(二) 工业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7. 控制重点工业行业排放。大唐信阳华豫发电公司分期分批对燃煤机组锅炉提标改造，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5、50、50mg/m<sup>3</sup>以下）；严控“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耗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焦炭、铅锌等一般性有色冶炼、电石、煤化工等“两高”行业项目，不再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

8. 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烟气脱硝综合治理，脱硝效率达到 70%以上，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水泥粉磨站完成烟尘提标治理，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完成炼焦炉脱硫综合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标准要求，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大工业堆场扬尘治理。突出开展珍珠岩、膨润土行业综合治理，深化全市珍珠岩加工企业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膨润土加工企业必须对原料、产品贮存和晾晒场所进行全封闭围挡墙或抑尘网设置。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9.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4号), 逐步关停不符合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独立炼铁企业(不包括国家认定的铸造企业)和独立转炉炼钢企业, 淘汰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 促使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辖区政府

10. 遇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电力企业生产负荷最高上限开机1台; 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珍珠岩、膨润土行业、河道采沙等以及未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的加油站实行全面停产; 其他行业企业的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发电除外)全部落实停产措施。

牵头单位: 辖区政府、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市统计局、市商务局、信阳供电公司、市国土资源局

### **(三)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11. 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落实工地设置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硬化并设置沉沙井、驶出工地车辆冲洗、督促运渣车密闭运输和建筑材料堆放覆盖等规定。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 强力推行湿法作业。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工地应使用散装水泥。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 普通砂浆应使

用散装预拌砂浆。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控制拆除工地扬尘污染。拆除工地应设置围挡，配备必要的防尘抑尘设备，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气象预报风速达到4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拆除现场运输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拆除工程完成后不能在15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牵头单位：市房产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

13. 控制渣土运输车辆污染。全面落实运输企业资质审批和车辆营运证件、准运证及通行证核发和建筑渣土处置许可制度，完善密闭运渣车辆技术规范，达不到技术规范的运渣车辆一律不予批准从事渣土运输。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等违规行为，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规定，加大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提高机械化吸尘作业比重，逐年扩大道路冲洗和机扫保洁范围，减少人工清扫扬尘污染。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全封闭运输工具，科学调整垃圾运输、中转时

间，优化垃圾运输路线，做到日清日运。控制散流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产生扬尘污染的散流物料堆放场所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禁止露天堆放散流物料。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标准，规划、建设标准化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制定并实施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控制扬尘技术规范，达到规划设置合理、冲洗控尘设施完备、进出口道路硬化、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中心、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14. 治理国省干线扬尘。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尤其是市建成区周边国省干线公路的清扫保洁力度，减少道路扬尘，完成市建成区内及周边国省干线公路扬尘综合治理工作，制定落实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控制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

15. 控制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及时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牵头单位：辖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6. 遇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生产，工程渣土运输行为一律停止作业，全市各类施工工地一律实施停工措施，工地停工期间要切实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全围挡、物料堆放全覆盖、裸露地面增加洒水抑尘频次等。全天候控制城区道路扬尘，在对城市建成区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增加清扫、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避免扬尘产生；严厉打击违规渣土运输车辆；严厉打击运输车辆沿途抛洒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管中心、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

#### **（四）机动车污染控制措施**

17.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技术检验力度，对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予以强制报废。加大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依法处罚无环保标志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强力推进黄标车淘汰。12月底前，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尽快实施城市建成区黄标车限行。

遇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

车及社会车辆（公交、出租等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车辆除外）在一定区域内实施限行措施；市城市建成区全时段限行黄标车，严查黄标车闯禁行、冒黑烟车上路行驶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辖区政府

### **（五）油气污染控制措施**

18.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取缔中心城区非法露天烧烤经营，对指定的露天烧烤点进行规范管理，推广使用无烟环保烧烤炉具。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在线监控工作。

遇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禁止露天烧烤、大排档营业。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市工商局

19. 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全市所有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改造、验收工作，并达标运行。新建加油站同步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市安全监管局

### **(六) 秸秆焚烧污染控制**

20. 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案，着力形成市、县、乡镇、村四级控制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和以乡镇为单位、村为基础、村民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指标任务逐级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1. 杜绝垃圾焚烧。全面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将树叶、杂草、垃圾等一并纳入禁烧范围，组织有关人员对城区内各类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全天候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

22. 控制烟花爆竹燃放。提前部署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节日期间，如遇到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条件，应采取临时性限制燃放措施，削减污染峰值。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

### **(七) 环境监督执法措施**

23. 加大政府督查力度。将空气质量改善、城市建筑和道路

扬尘治理、营运黄标车淘汰、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蓝天工程重点项目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当地政府日常督查内容，加强督办，确保实效。

牵头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24.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市里将采取突出重点与兼顾全面、燃煤督查与大气督查、日常督查与随机督查、上级督查与县区自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严查各类燃煤设施、工业企业、机动车和施工工地等方面大气污染违法排放行为。

牵头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5. 严打违法排污行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意见》（豫政府办〔2015〕108号）要求，持续强化工业企业监管，重点排查燃煤发电、自备电厂、钢铁、水泥等重点企业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在线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对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或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充分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措施，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立即责令停产；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辖区政府

## **(八)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措施**

26. 完善应急方案。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豫政〔2014〕82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管控清单,向社会公开应急响应措施和临时管控企业、工地名单,公布举报电话,引导公众理解并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

27. 细化减排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细化工业产限排措施和扬尘防治措施,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制定工业企业限产15%、30%、50%的实施方案,企业要具体到生产线、具体到设备、具体到产能;分别明确停工工地范围、名单、作业程序,并制定配套的道路洒水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28.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充分借鉴“9·3”阅兵空气质量保障的成功经验,如预测可能发生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和极端不利气象条件,立即组织辖区内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启动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采取必要的应急减排措施,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抑制重污染升级。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九) 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9. 确保完成蓝天工程重点项目。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燃煤锅炉整治、重点行业治理、黄标车淘汰等重点任务，逐项梳理，倒排工期，加强督办，确保完成。

牵头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30. 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对照省政府下达的 2015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找准差距，查找问题，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切实把年均 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降下来，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督导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 四、保障措施

31. 强化责任主体。各县（区）、各管理区、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立即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动员各级各部门明确分工，强化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问责到位。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活动方案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辖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32. 保障经费投入。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冬防”执法经费保

障，对“冬防”期间检查、巡查、督查、驻厂、卡口、监测等执法经费以及道路清扫保洁等经费予以全额保障。各辖区也要建立“冬防”资金保障机制，保证“冬防”执法经费，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工作在一线的人员，尤其是基层工作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辖区政府

33. 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媒体高度重视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开辟专栏，大版面、大篇幅、大字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政策、新部署，宣传我市改善空气质量的形势、任务和措施，专访有关辖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工作的决心、举措和进展。发挥舆论的监督、引导、推动作用，对先进经验和典型正面报道，激励先进、鞭策落后。重视对全社会的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文明、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营造全社会自觉关心环保、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信阳日报社、信阳广播电视台

34. 强化督查问责。持续开展联合督导、专项督导、重点督导，每半月都要对各县区蓝天工程重点工作进行一次轮回督导，并及时下发督导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通报批评、媒体曝光、预警谈话、区域限批等，督促其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年底将按照《信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对各辖区、部门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切实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和“一岗

双责”得到全面落实。

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

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有关部门请于2016年2月底前将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简海涛

联系电话：6531169

电子邮箱：xyshbdqb@163.com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